

工信厅信发函〔2022〕241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

为深入贯彻《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扩大和升级信息消费持续释放内需潜力的指导意见》（国发〔2017〕40号），根据《信息消费示范城市建设管理办法（试行）》（工信部信软〔2019〕63号，以下称《管理办法》）相关要求，我部将在适度新增、总量控制的前提下，组织开展2022年信息消费示范城市申报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要求

请各地结合产业发展情况，按照《管理办法》要求，组织有意愿申报的城市系统梳理和总结近年来扩大升级信息消费的工作进展、成效及下一步计划，在综合型或特色型信息消费示范城市类别中选择其一，按照信息消费示范城市申报表、申报书模板

预览已结束，完整报告链接和二维码如下：

https://www.yunbaogao.cn/report/index/report?reportId=11_11437

